

採購條款和條件

(1) 供應商保證

- 1.1 提供的所有產品和/或服務適用於其特定用途，並具有可商售品質。
- 1.2 產品和/或服務符合買方所規定的規格和/或提供給買方的樣品。
- 1.3 產品的做工可靠，品質良好，不存在設計、製造和材料缺陷；另外，產品應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食品、衛生、安全和環境的法律和法規）。
- 1.4 對於直接或間接用於飲食用途的產品，不應存有任何污染、危險或有害物質、細菌或微生物（除非其程度處於有關主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
- 1.5 提供的服務應具有良好的素質，並符合買方所規定的要求。

(2) 保護兒童

- 2.1 供應商必需管束及告知其員工及外判商，於買方學校範圍內不得不適當地接觸任何學生。
- 2.2 因應「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已實施，買方學校將會要求有關職位的準僱員進行性罪紀錄查核。

(3) 攝錄限制

- 3.1 在未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拍攝及錄影任何教職員、學生或學校情況。

(4) 知識產權

- 4.1 供應商因執行本合同而產生或附帶衍生的所有作品和在作品中存續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均屬於買方，並由買方絕對擁有。
- 4.2 供應商保證，所有此類作品均為原創，並且沒有侵害其他知識產權。

(5) 保密

- 5.1 供應商從買方得到的所有資料（不論是經口頭或書面形式取得），均只能用於執行本合同。所有此類資料均為買方的財產。所有書面資料均應在買方要求時立即退還給買方。除非經買方的事先書面批准，供應商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洩露有關資料。

(6) 供應商違約

- 6.1 如供應商違反本合同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權取消或中止履行未完成的合同（或部分），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